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全面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琼脱贫指〔2019〕27号）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18号）的相关规定，对扶贫资产进行清查，具体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的和要求

按照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18号）及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屯昌县扶贫资金形成的公益性、经营性、到户类资产以及其他部门投入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清查、登记、移交、台账建设。在扶贫资产清查过程中工作，如实反映相关问题，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三、行为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

（二）《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全面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琼脱贫指〔2019〕27号）；

（三）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18号）；

（四）其他有关政策法规等。

## 四、工作人员安排

本项目服务工作，成立屯昌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审计局、县民族局、县水务事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党委书记为成员；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扶贫资产的清查，由县乡村振兴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接负责具体工作。

## 五、服务的范围

对2016年以来分配到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各村居的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 六、扶贫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一）确认填写扶贫资产清查表**

对2016年以来通过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进行逐项清理，把形成的各种物化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分年度、分项目、分类别、分类型、分地点、分运营主体进行全面资产清查，逐项统计细分。

在清查中，以项目及其资金走向为主线，依托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梳理每笔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经办部门和受益群体，精准定位资金所形成资产的最终位置，下沉到自然村，做到完整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

对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形成的资产，以相关部门、所在村镇申报、统计的数据为基础，以实际勘察结果为标准，保证不漏不重。

全面落实扶贫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信息，针对一些实物信息与资产登记资料不相符的，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同步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修改。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如存在争议情况，清查项目小组将与相应的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损失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并向贵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扶贫资产清查表”要求做到以下两点：

1.每个扶贫项目形成一张“扶贫资产摸底清查表”，确认无误后由清查项目组成员及相关村、镇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2.分年度、分类别、分项目扶贫资产清单明细。要将每项扶贫资产的来源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现存现状、资产原值、资产现值、使用人、使用地点、管护费用、运营收益及资产处置等情况在扶贫资产清单明细表中逐项列明。

**（二）扶贫资产登记归属原则**

1.经营性扶贫资产权属。单村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跨村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根据扶贫项目投资比例确定各村产权，产权按投资比例归属各村集体；通过“飞地经济”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原扶贫项目受益村集体。

2.公益性扶贫资产权属。单村扶贫项目形成的公益性扶贫资产纳入村级资产，产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跨村扶贫项目形成的公益性扶贫资产原则上纳入国有资产，产权归属有关部门或乡镇政府。

3.教育、卫生、水务等领域的扶贫资产按照行业有关规定产权归属；对于产权不明晰的扶贫资产，由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产权归属。

4.以农村低收入家庭名义原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原则上归属农村低收入家庭所在村集体。

扶贫资产登记表以标准格式完整填列，不得随意漏项；发生变更的，列明变更原因,并及时调整登记表，同时保留原登记表。

**（三）扶贫资产价值核实原则**

（1）扶贫资产原值按照扶贫项目的财务竣工结（决）算审核金额核定，尚未完成竣工结（决）算的扶贫项目暂按实际列支金额填列资产原值，待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须及时更新资产原值；对不需要进行竣工结（决）算审核的项目，按照实际列支金额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扶贫资产原值。

（2）对现行相关会计制度有具体规定的扶贫资产，按照有关规定核定资产现值；对现行相关会计制度无具体规定的扶贫资产，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资产现值。其中，对入股市场经营主体且经营主体承诺协议到期后足额退还入股资金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在协议期内按照资产原值核定资产现值—确有减值风险的，可计提减值准备后核定现值，但减值准备的理由需做尽可能充分的说明；原则上只对资产现值有异议且商议无果的，才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核定资产现值。

**（四）扶贫资产移交原则**

扶贫资产移交时，根据扶贫资产清查报告，填写《扶贫资产移交单》并同时签订《扶贫资产移交管护承诺函》。扶贫资产移交单要明确资产名称、资产地点、资产形成时间、资产原值、资产现值、交接时间等内容，并加盖交接双方公章、负责人签字。因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导致扶贫资产权属变更的，应及时履行资产移交手续。

《扶贫资产移交管护承诺函》或《扶贫资产管护协议书》要明确管护责任内容、保值增值考核目标。

扶贫资产移交的同时发放《扶贫资产确认书》，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编列证书号码，统一列表分类登记。

**（五）扶贫资产台账建设管理**

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进行归纳、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

在扶贫资产清单明细及确权移交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由县乡村振兴局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再按经营类、公益类、权益归属、资产类型、村级等不同情况，依据管理需要进行“重分类”，设立二级明细台账。根据总台账和二级明细台账，可相应指导镇、村分别建立各自区域内扶贫资产台账。

**（六）扶贫资产清查专项报告提交**

成交供应商负责撰写《扶贫资产清查汇总报告》，详细反映扶贫资产过程中存在有关问题，并编制完整的扶贫资产清查汇总表，作为扶贫资产移交的依据。

## 七、工作服务经费

自2016年来，屯昌县投入的扶贫资金约6亿元。包括公益性项目（721个）、经营性项目（77个）、到户类项目（9个）和其他部门的扶贫资金。为做好本次扶贫资产清查移交工作， 结合扶贫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清查工作量大等有关情况，参照2011年4月20日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176号规定)，本次扶贫资产清查按每个项目1483.28元算，807个项目，预计工作经费119.70万元。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项目最终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最终不超过财政预算价。

## 八、其他事项

（一）清查小组成员有计划地参与清查项目的实施全过程，以便于及时了解情况、掌握进度，对本方案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二）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及工作底稿的可靠性予以进行审阅和复核，提交工作底稿和资产清查汇总报告